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116號

聲請人 阮氏0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相對人 廖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廖00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阮氏00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景彬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廖00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廖00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因大腦創傷性出血、蜘蛛網膜下出血、硬腦膜下出血等，經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兄廖志達（下稱廖志達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兄廖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表。

4、親屬系統表。

5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及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廖志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6、廖奕程所出具之同意書：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

02 7、廖志達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8、陽光精神科醫院113年2月6日陽醫院字第113020602號函暨所
04 附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05 (二)、相對人因顱內出血導致之失智症、外傷性顱內出血等，達重
06 大精神障礙程度，無回復可能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7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
08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景
09 彬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廖志達
10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李國敬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2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3 陳報法院。